梵網經 (第三十二集) 1983/11 台灣景美華藏

圖書館 檔名:11-001-0032

請掀開經本,一百一十四面倒數第二行,我們從倒數第四行來 念,因為前面這一段非常重要,我們重新再溫習一下,從第二句念 起。

「真為生死,志求佛道,應當漸漸,從外捨去,以至內捨,內外俱捨,捨亦復捨,如是之人,名為肉身菩薩,乃可入道自利」。 這一段非常的重要,特別是在我們現前末法時期,修行最大的障礙 就是於世出世間法貪愛而不能捨,所以菩提道上修行第一樁要緊的 科目就是修布施波羅蜜。我們再接著看今天的文。

「因此檀度,則能廣攝眾生,而諸眾生,亦易從化」。這幾句話裡面含的意思很多,而且非常重要。檀是檀那的簡稱,這是梵語,翻成中文就是布施波羅蜜。這一條裡面包括的範圍非常廣大,所以他能夠廣攝眾生,可以說把九法界有情眾生統統包括在其中。不但初發心的人要認真的來修學,就是等覺菩薩也不能例外,為什麼?等覺菩薩要不能把最後一品生相無明捨掉,所謂前面講「內外俱捨,捨亦復捨」,他要不捨那一分生相無明,就不能夠圓滿菩提。菩薩因為自己修布施波羅蜜,所以教化眾生就容易,眾生能夠相信他,願意跟他學;如果菩薩自己本身執著不能捨,而教別人捨,別人看看這個樣子也不會相信,也不會跟他學。

「若夫三賢位人,惟捨二執麤惑,還有微細我法二執,亦要盡捨,方證佛果」。前面一段是通論,這一段是別說。三賢位是指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,這三位菩薩佛門中稱之為賢人。他們雖然我執、法執都已經斷了,但是只斷麤惑還有細惑沒斷,如果細惑要斷了那就成佛了。由此,我們也能夠明瞭我、法二執也是漸漸斷的,從

粗到細漸漸的去斷。開頭一定是斷我執,因為我執是煩惱障的根源。而煩惱障則是六道生死輪迴的根本,煩惱障不破就不能夠超越六道,所以在修行的時候一定是先破我執,再破法執。可是諸位也不能把它看呆了,其實斷惑破執都是同時的,我、法這兩種執著同時斷,雖然同時,初學的人偏重在我執上,偏重在斷我執,同時也要破法執。這裡面這兩句話非常要緊,就是我法二執也要捨盡,方證佛果,沒有捨盡不能成佛。

「是故一切菩薩位中,必以捨位居先」。這就說明菩薩修六度或者是修十波羅蜜,為什麼布施排在第一位,道理就在此地。一定要捨,捨得愈乾淨你證的愈圓滿;如果不能捨,換句話說,那就不能證。就以我們念佛來說,如果我們不能夠捨現行煩惱,就不能夠達到功夫成片,如果不能捨我執就不能得事一心,不能捨法執就不能得理一心。可見得你要想求往生西方,想求將來品位增高,沒有別的就是捨而已矣。所以菩薩的修行如果說以一個字為他修行的總持法門,這個字就是「捨」,從初發心到如來地就是修這個捨而已,也就是放下。

「若佛子者,標能修之人」。什麼人能修布施波羅蜜?佛子,佛子就是菩薩。「堪當大法,代佛化導,故稱佛子」。佛為法王,九法界之教主,菩薩有能力擔當大法。此地講的大法就是大乘佛法,這個堪當是他自己有修有學,代佛化導,這就是自行化他。第一句講的自行,第二句講化他,所以菩薩的定義通常說之為上求佛道,下化眾生,下化眾生是代佛化導,這就稱之為佛子。

「一切捨者,標所修之法」。佛子修什麼法門?修一切捨,如果我們也修一切捨,那你就是佛子,你就是菩薩。「理智觀行,三輪體空」。這是講一切捨的理論依據,理是講的本體,如如之理,智是講的般若,觀行是講的起用。這三個字是講的體、相、用。《

心經》裡面告訴我們「無智亦無得」,那個得就是理,智就是此地這個智,觀行是講修學的功夫,這三者是三輪體空,俱不可得。可是這三樣東西有沒有?有。有為什麼說空?說體空,沒有說事空,事不空。三輪是體空,事是有,事是有叫妙有,體空叫真空。《心經》裡面給我們講的「色不異空,空不異色,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」。那個色是指的事,指的事相,空是講理體,就是理智觀行。體上是空的,事上是有的,我們修這個事要體會它的體空。換句話說,事修裡面要不著相,就與它的體相應,如果在事修上統統著了相,與這個理體就不相應。我們的修行目的是在什麼地方?目的無非是證這個如如之理,如如之智,是要證得的,可是你在事修上如果說著相的修行,永遠沒有辦法證得真理。

下面再跟我們說這些事相,事不離理,理也不離事,體不離相,相不離體,要懂得這個事實的真相。「內而根身」,這是說自己的身體,從內講是我們自己的身體。「外而器界」,外面是我們生活的環境,小,我們貼身穿這一件襯衣,大到無盡的虛空世界,都是我們生活的環境。「一切諸有為相,無所顧惜」。這個根身器界統統是有為法,在《百法》裡面講得很清楚,心法、心所法、色法、不相應行法,這統統都是有為法。有為法就是前面所講的它是因緣所生法,也就是依他起性、遍計所執性,它沒有自體,所以說當體即空,這是它的真相。真正明瞭這個真相,所以才在一切有為法裡面再沒有顧慮,再沒有珍惜,他統統能放下。

「俱能捨之,無有追悔,故云一切捨也」。世間人之所以不能 捨,他不了解事實真相,他以為根身器界是真有,所以迷於事理, 貪戀幻法,他就不肯捨了,勉強捨掉之後他又生後悔,這是世間人 ;不知道萬法皆空,萬法皆如。菩薩通達實相,就是這個真實的狀 況,他通達,他明瞭,他曉得一切法當體即空,一切法俱不可得, 所以他捨得乾乾淨淨,他心裡面一絲毫牽掛都沒有,這叫做修一切 捨。向下文裡面,凡是講「佛子」這兩個字統統都是這個講法,都 是這個意思。

「國土城邑至一切捨一節,正明佛子捨心體用,觀照之義」。 文一定要記住,「國土,城邑,田宅,金銀,明珠,男女,己身, 有為諸物一切捨」,就是這幾句,是舉出幾樁事情給我們做一個榜 樣,看看他們之所以成為菩薩,之所以能成無上道,他是怎麼成的 ,他為什麼能成。我們回過頭來再想想自己,我們為什麼不能成就 ?跟他比較比較,對照對照,我們就明瞭了,哪些地方我們做對了 ?哪些地方我們做錯了?把錯誤的改正過來這叫懺悔,依照正確的 方法去做那就叫修行,修無上道。底下這一段再跟我們解釋。

「言國土等者,釋上一切捨事」。這一段文解釋上面所講一切 捨這些事相。「以顯空觀門也」。成就菩薩的空觀。空觀是一塵不 染,一法不立,這是屬於空觀門。心清淨到了極處,如同六祖所說 「本來無一物,何處惹塵埃」。「謂乞寶位,即捨國土城邑,不作 主宰想」。這個世間人,我們常說的他在這個世間,常有我們今天 人所講的領袖欲,佛法裡面叫做主宰想,就是現在所講的領袖欲。 他心心念念的要當一個領袖,大的做一個國王,小的要做一個縣長 、市長,要統理大眾,甚至於做了國王還不夠,還想把別的國家併 吞過來,這都是領袖欲,這叫乞寶位。這個領袖的地位叫大寶,從 前皇帝登基的時候叫大寶,皇帝這個位置是寶座,這個要捨,大, 捨國土,換句話說,捨王位;小,就是這個縣市長,換句話說,要 把這個領袖欲要斷掉。為什麼?這是障礙,有了這些障礙,障了你 自己的無上道。

世間人也有一些人雖然沒有領袖欲,沒有這個想法,你請他做什麼官他不要做,但是什麼?他想發財,他要財富,我財富愈多他

的生活過得愈舒服,想盡方法去爭利。「如乞安養,即捨田宅、金銀、明珠,不作貴重想」。世間人可以說沒有不貪圖田宅,這就是我們今天講的不動產,土地、房屋他要,金銀財寶這是他夢寐所追求的,明珠也是財寶之類的。世間人看得很貴重,想盡方法去追求,菩薩看得很淡,沒有這個念頭。「如乞奴婢,即捨男女,乃至己身,不作情愛想」。前面可以說那是身外之物,物質!這一條牽涉到感情。男女、妻子、兒女,乃至於自己的本身,這真是難捨能捨,比前面這個錢財或者是地位更要難捨的。這些事也是有為法,也不是真實的,當體即空。

有情眾生這個相聚,佛在經典裡面告訴我們,都是緣聚緣散,都在一個緣上,而且這個緣在世間法說有四種。如果這個緣很重,這就變成一家,家親眷屬;如果疏遠一點就變成朋友這一類的,關係比較疏淡了。我們在路上遇到一個陌生人跟我們點頭笑笑也是緣,遇到一個陌生人他看到你不順眼瞪你一眼還是緣,那是緣很疏的、很淡的。沒有緣不會聚在一起,所以這個緣世間法佛告訴我們它有四大類,這不能細說,細說非常的複雜。歸納起來為四大類,所謂是報恩、報怨、討債、還債,就這四種緣分而已!沒有這四種緣分不能聚集在一起。

在佛法裡面稱之為法緣,跟這世緣不一樣,法緣是清淨的,世緣不清淨。可是我們看今天的一般道場也不見得清淨,法緣跟世緣混雜在一起,是這麼個情形。如果大家都能夠把世緣澄清了,只剩下法緣,那這個道場是菩薩道場,清淨國土。我們能把世緣捨掉,我們聚集在一塊就是法緣,身心清淨,正法久住;法緣裡面要摻雜世緣摻得愈多,世緣超過法緣,佛法就要衰滅了,佛法就不能夠久住在世間。所以學佛四眾同修都要明瞭這個事實,一定要淘汰世緣,要放下、要捨盡,所以這個地方講對於人情方面來講不作情愛想

,要把情愛捨掉。

末後這總結,前面所舉的有三大類,領袖的欲望,財富的欲望,情愛的欲望都要放下。「盡其所有,悉無一毫貪戀,但凡有為諸物,一切盡捨」。這幾句話是總結,菩薩所修,盡其所有的沒有一樣他有一絲毫的貪戀,不但對於這個世間法,就是在佛法上也沒有一絲毫貪戀,這樣才行,要放下。我們在《華嚴經》裡面看到善財童子五十三參,每一次參訪在最後面我們看到有一段不長的經文,清涼大師在科題上標示「戀德禮辭」,這個用意很深。戀是什麼?是幫助我們成就戒定慧,成就三學三慧,將自己的地位提升了,這是感激,戀德;底下兩個字禮辭是什麼?禮是禮敬,辭是放下,捨了,這才圓融。如果他要是不肯辭、不肯放下,那個辭就是此地講的一切盡捨,他要不捨他這個菩薩地位就不能往上升一級,他要捨。統統明瞭了,明瞭怎麼樣?放下,放下了,悟了之後放下,不再分別執著。

「但凡有為諸物」,諸位想想除了無為法之外統統是有為法, 有為法的真相,《金剛經》上說的最為明瞭,「一切有為法,如夢 幻泡影」。我們想想要不要捨?夢幻泡影豈不是當體即空!前面說 了三輪體空,夢幻泡影當然三輪體空,所以捨是對的,絕對正確。 這是告訴你為什麼要一切盡捨,你要不捨是你自己找煩惱,因為你 夢裡的東西一樣你也得不到,在夢中爭名奪利醒來實際上一場空。 我們這個世間無論你怎麼爭,到一口氣不來還是一場空,沒有一樣 東西能帶去。留名於青史也是假的,為什麼?地球有成住壞空,地 球哪天壞掉、空了,試問問那個歷史擺在哪裡?也是空的。這一樁 事情只有佛法說得究竟,說得徹底。

我們世間人過去也算是有一些聰明人,他想肉身不能長久,於

是乎想到一個長久的方法,留芳百世,所謂的三不朽,立德、立功、立言,這樣可以傳名於後世,能夠傳得久一點。實在講只有佛法看得清楚,佛法曉得這個世間有成住壞空,還是留不住,所以這個事情還是要捨。佛法弘法利生絕對沒有立德、立功、立言這個念頭,沒這個念頭。佛法為什麼也要立德、立功、立言?是為了教化眾生,他有功、有德、有言,他沒有立,佛氏門中不立一法。世間有建立,佛法不立,功、德、言統統都有,不立。曉得這是有為法,只是作為幫助眾生覺悟的工具而已,這一種工具也是暫時的用途,絕非真實,絕非永恆,所以凡是有為法統統要捨。

「何以故,以滿檀波羅蜜,莊嚴無上菩提故也」。菩薩為求無上菩提,一切都捨盡了,布施波羅蜜就圓滿了。圓滿的布施波羅蜜就是無上菩提,無上菩提不必去求,求不到的。無上菩提是什麼?就是圓滿波羅蜜。諸位要曉得菩提是大覺,無上菩提就是經裡面所說的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翻成中文意思是無上正等正覺。無上正等正覺是我們本來具足的,不是修來的,不是得來的,是本有的。本有的無上菩提現在不能現前,換句話說,他一定有障礙。障礙是什麼?就是染污,被這些有為法染污了,障礙了。現在叫你捨一切有為法就是把本性裡面無上菩提那個障礙捨掉,捨盡了,無上菩提就現前了。因此當你捨掉一部分的時候,譬如說在一切有為法裡面,我們捨了我執,捨了煩惱,你就叫正覺,無上正等正覺透出一點了,正覺透出來了;再能把法執破個幾分,你已經叫正等正覺;你要把我、法兩種執著捨盡了,就叫無上正等正覺。無上菩提是因檀波羅蜜而顯現!

你這樣也放不下,那樣也放不下,你的正覺就不能現前。你所現前的,佛法裡面講的聰明。聰明也是世智辯聰,不是真正智慧,不是正覺,所以說世智辯聰就是帶了這一切有為染著的正覺,就叫

世智辯聰。去掉這一切有為法的染著,正覺現前了。我們所求的是無上菩提,如果不能夠圓滿布施波羅蜜,無上菩提不能現前。哪一個人不羨慕如來的大覺?哪一個學佛的人不是希望自己趕快的成佛?又希望趕快成佛又捨不得有為法,那怎麼能成就?要能捨,要能放下!這一段是說明捨心體用觀照之義。

「無為無相,至不捨不受一節,申明一切捨觀之義」。這就是 說明一切法的真實相,明瞭之後應當放下。「國土城邑等外物」。 等就是包括了田宅、金銀、明珠這些東西。這些東西是外物,身外 之物。「屬於疏分,捨之猶易」。比起自己身體來講、親情來講, 它是疏遠的,身外之物,捨比較容易。「男女己身屬於親分,己捨 之甚難」。這講家親眷屬,妻子兒女,這個自己要捨相當之難。「 且己身視男女,尤親」。講到自己身體比家親眷屬那還要親一層, 在大難的時候,逃命了,我們先是救命要緊,譬如大的火災,突然 在夜晚燒起來了,先救人,財物身外之物能捨,急難的時候自己一 身逃命了,妻子兒女也顧不得了,己身尤親。

「云何難捨能捨」。為什麼修菩薩行他統統都能夠捨?都能夠放下?說明這一些事實的真相。底下一段就說「以此菩薩,了達身世」。身是自己的身體,世是世界,身是己身,世是世界,身心世界。「一切皆空,本來無為無相」。只有菩薩才覺悟,凡夫不懂這個事情的,菩薩才曉得「凡所有相,皆是虛妄」,這就是諸法實相,菩薩知道。「實無有法」,雖然現在是萬象紛紜,那都是幻相,是假有、是幻有不是真有。我們剛剛講過《心經》不久,《心經》對這個法名很透徹、很清楚,這些假有、幻有從哪兒來的?「悉繇無明不覺,展轉現起」。唯識經論裡面說「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」,這個不如實知就是迷,迷了法界一,法界本來是一,一真法界,不迷覺悟的人他住一真法界,而我們自己把一真法界迷了,不如實

知真如法一故。「不覺念起,而有無明」,怎麼回事情?怎麼這麼 樣子迷來的,這個時候就「無明不覺生三細,境界為緣長六粗」, 展轉現前,所以自身世界都是幻起之相。

「於是我相,人相,人我之間,情之所知,目之所見,妄認為實」。這是把真相說出來,就如同作夢一樣,如果我們拿這個經文來說夢境,非常接近。這也是如此,也是不如實知法界一故,所以不覺念起,而有無明,再變成三細、六粗,可以說同一個道理。夢境也是這麼樣現出來的,但是那個夢境時間短,覺悟得很快,這一個是迷得太深,時間太長了,不容易覺悟。可是眼前的境界與夢境可以說完全一樣。

所以我們常常來說每天晚上睡覺都會作夢,如果夢醒了好好自己參究參究,那就叫學佛,那就是修行。想想剛才夢境裡面那些事情,哪一樣是真的?哪一樣東西能得到?再想想眼前也是夢境,《金剛經》說的「一切有為法,如夢幻泡影」,夢中的既然夢醒了一樣也沒得到,夢裡頭幹一些糊裡糊塗的事情,拼命在裡頭追求,哪裡曉得是一場空?如果夢裡頭覺悟了,現在我們人生短短數十年也拼命去妄取妄求,到最後還是一場空,一樣也得不到,正是古人所說的「萬般將不去,唯有業隨身」,何苦來?佛教我們捨不是沒有道理的,是有很正確的道理叫我們捨,捨對自己決定有好處,不肯捨對我們決定有壞處,利害應當要分明。所以我們今天是「情之所知,目之所見,妄認為實」,結果它是假的,眼所見的假的,情所知的也是假的,絕非真實,要覺悟。

「遂爾假借眾緣合會,而成主宰,稱我稱人」。這是講我執從哪兒來的。我也是假的也不是真的,根本就沒有個我,我們現在這個身體是四大和合現的身相,五蘊和合現的這個心相。心識是虛妄的,所有這個想的念頭統統不是真實的,身更是假的,身心都是虛

妄,自己認為這是我,這是稱我、稱人,錯得太離譜了。「千臂經云」,大師在此地再舉經文來跟我們證明。「假會合成」,會就是因緣會合,假會合成。「立名生者」,這個意思講生起了,我們這麼個說法,稱它為生起。「主字,念作生字亦可」,這個主宰!這個字念作生字意思都差不多。

「謂即不識緣生如幻」,這個意思就說明就是不認識、不明瞭這個萬法是緣生的,緣生如幻,是虛幻不是真實。一切有為法統統是緣生的,什麼東西不是緣生的?跟諸位說六根的根性不是緣生的。《楞嚴經》說得很清楚,所以那是真的,不是緣生的是真的,在眼叫見性,在耳叫聞性,六根的根性真的,是真性的。真性、本性這不是緣生的,六識是緣生的,眼識、耳識這緣生的,緣生那是幻法不是真的,所以我們是認假不認真。凡是緣生一定就有生滅,不是緣生的決定沒有生滅。諸位讀《楞嚴》都曉得,我們六根的根性不生不滅,不來不去,不垢不淨,真的。經上十番顯見,說明這是真的,這才是真正的自己,可是我們今天幾個人認真?大家都把假的當作真的,真的早就迷失了,縱然讀了經、聽了經曉得有這麼回事情,可是在平常生活當中還是用假不用真。用真的就叫做佛菩薩,用假的就叫做凡夫。

所以交光大師在《楞嚴正脈》裡面一再提倡,教給我們要捨識 用根。因為識是幻法,根中之性是真性,能用根性就是佛菩薩,不 用這個幻法用根性就叫做轉識成智。我們也讀了《楞嚴》,也看過 《正脈》可是還是不會用,這什麼?煩惱習氣或者我們再說一個不 好聽的話罪孽太深,轉不過來,雖然曉得,曉得都轉不過來,可見 得這個罪業之深。說到這個地方我們也會很恐懼,那怎麼辦?今天 我教給諸位的方法就是用一句彌陀名號老老實實念下去,就能夠消 業障,可是要認真去做。我們今天選的《西方公據》四種合刊,能 依照這四樣東西去修學就能滅罪,就能有成就,你要想再三心二意 去搞其他的東西,統統叫冤枉了,白費了時間。聰明人就在這一本 書上下功夫就夠了,可是必須要有幾個志同道合常常在一塊研究討 論,否則的話一點用都沒有。因為研究討論才能發現問題,才能夠 改過自新,這個重要!

自古至今你看看有幾個人是一個人自己學出來的?沒有老師沒有同學,你去找找看、查查歷史上有沒有一個?就是六祖大師那樣的人還要找五祖做老師,也還有許多同參道友,還在境界裡頭歷事鍊心才能成就,沒有說是一個人能學成的,不可能的事情。古人講朋友重要!朋是同學,友是同志,兩者都不能夠離,對你道業有決定性的影響。所以初學的人決定不能好高騖遠,一定要腳踏實地,老老實實來進修。

不知道緣生如幻,這在「執我執人,造作我見,種種取捨,緣是我見造作,故受生滅流轉,無有休息,輪迴不絕」。這一段實際上就只有兩行,這兩行可以說把我們在生死輪迴流轉的情形描寫得清楚楚,你看文字多簡單,講得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。你為什麼有生死?為什麼有輪迴?不知道緣生如幻,這就是起惑;執我執人,造作我見,種種取捨,這就是造業,起惑造業。後面是故受生滅流轉,無有休息,輪迴不絕,這就是苦報,惑業苦!這是六道輪迴的根源。

「十二因緣等者」,經上講「十二因緣無合無散無受者」,其實就是《心經》裡面所說的「無無明,亦無無明盡」,就是講的無十二因緣。此地也可以拿來做一個旁證,十二因緣什麼回事情?「正名假會合成,立名生者,以顯緣生性空之義」。所以緣覺他聰明,他一聽十二因緣他開悟了,他悟什麼?就是悟緣生性空,他為什麼能超越三界?他放下了,他曉得緣生性空,沒有什麼好執著的,

沒有什麼好分別的,把一切分別、執著統統放下了,愛取有都放下了,超越了,就是這麼個道理。幾時能把愛取有放下,幾時就超越,就脫離輪迴,就證辟支佛果位。我們今天愛取有放不下,為什麼?迷著了。底下就講十二因緣,給我們說明它這個因緣生法的形相。

「十二因緣者,蓋以無明為因,行即為緣,行為因,識為緣, 識為因,名色為緣,名色為因,六入為緣,六入為因,觸為緣,觸 為因,受為緣,受為因,愛為緣,愛為因,取為緣,取為因,有為 緣,有為因,生為緣,生為因,老死憂悲苦惱為緣」。這是講這十 二條互為因緣。所以說它是因也可以,說它是緣也可以,互為因緣 。「所謂因緣和合,虛妄有生,因緣別離,虛妄名滅」。我們要問 這裡頭有沒有生滅?沒有生滅。如果有生滅這個生滅法是真的,不 能叫虛妄的。虛妄有生,沒生你看到好像有生,沒滅你看到好像有 滅。

譬如我們這本書,我們裝訂起來書生了,把線拆掉,書滅了,再問書到底有沒有生滅?拆掉還是那麼多紙,拆掉書沒有了,就滅了,重新再裝訂起來又生了,書又生了,沒有生滅!覺悟的人講沒有生滅,有什麼?緣聚緣散。真正悟了是緣聚不生,緣散亦無滅,原來是不生不滅。這一法如是,法法如是,如果你能把這個事實真相看穿了,看明白了,你就證得無生法忍,你才真正明瞭一切法沒有生滅,只有緣聚緣散,沒有生滅。世間人看錯了,他為什麼看錯,他著相了,他著那個書的相,著的書的相,誤以為有生滅,虛妄有生,虛妄有滅。

「故法華云,無明至老死,皆從生緣有,既從因緣有,亦從因緣滅也」。這是叫我們從真性上觀察,一切法本來如是。特別是底下講的這一段,就是所謂的「諸法實相」,《金剛經》講的「諸法

如義」。「無合無散無受者」,這三句就是解釋。「因緣如幻,法 體本來靈明絕待之義」,這一句有很深的意思,要以清淨心才能夠 領會得到。每一個人都像諸佛如來一樣的聰明,一樣的靈敏,你現 在把這個聰明失掉了,就是因為你染污太重了,你迷得太深了。你 把假的當作真的,你有真的東西你不曉得用,真的是個個人都有, 與諸佛如來無二無別。他用真不用妄,所以他叫佛,他叫如來,我 們雖有我們用妄不用真,我們叫凡夫。

「蓋此因緣之法,緣會而生,法體本來不生,以本無生死流轉之法,故云無合」。可見得這個「合」也不是真的合,正是《楞嚴經》裡面所說的「非因緣非自然,非和合非不和合」。此地講「無合」,跟《楞嚴》這個「非和合非不和合」意思完全相當。這是講一個法、幻法的興起實在是無合。我們還以這個書做例子,裝訂成一本書,它是這麼多紙張裝的,你這個紙張合了沒有?如果合在一起,就不能一張一張的,沒合,還是一張一張獨立的,求這個合相不可得。無合以為有和合,這錯了,我們看走了眼。許多磚頭蓋的房子,磚頭合成房子,合了沒有?如果合了應該一塊一塊的變成一體的東西,打開看那磚頭還是一塊一塊的,沒合。我們這個人身體許多細胞組合的,有沒有合?沒合,一個一個細胞還是獨立的,並沒有合成一體。一切萬法無不如是!所以你要看它的真相,《楞嚴》講得很清楚「非因緣非自然,非和合非不和合」,說絕了,真相說出來了。《金剛經》說得簡單,「諸法如義,諸法實相」。

「緣盡而滅,法體本來不滅,以本無解脫轉流之法,故云無散」。我們把這本書拆開了,書沒有了變成單張紙,書並沒有滅的相,裝訂起來沒有生相,你以為有生,拆開之後沒有滅的相,你以為有滅,統統叫看錯了。這個看法不是正知正見,邪知見,看錯了。「既無生滅合散,其中亦無受彼生滅者,故云無受者」。受什麼?

受苦受樂,我們今天緣聚起來我們有樂受,緣散了我們有苦受,哪裡曉得緣聚緣散都是幻妄不是真實的。所以真正明白真相,苦樂憂喜捨統統離掉了,這就叫正受,那就叫得大定,苦樂憂喜捨統統沒有了,為什麼?曉得萬法一如!這個見解就是入了一真法界,這才得如來無上正受。

這一段後面文很長,今天講不完了,我們只講到此地。這是一個小段落講到十二因緣,從十二因緣體會到諸法的實相,明瞭《金剛經》上所說「諸法如義」。真正明白,對我們念佛人來講有很大的幫助。